

山西财经大学文件

山财校〔2020〕63号

关于印发《山西财经大学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科研单位，部、处、室，教辅直属单位：

《山西财经大学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办法》业经 2020 年 9 月 21 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山西财经大学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诚信，规范对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科技部《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及山西省科技厅等9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晋科监发〔2019〕6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学校教职工、学生和兼职、聘用人员等以学校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人员。

第二章 科研失信行为的类别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

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六)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七)其他根据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指定的规则,属于科研失信的行为。

第三章 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与受理

第四条 校学术评价与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研处)是学校科研失信行为的受理机构,接受对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接受各单位对科研失信行为认定的委托,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

第五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三)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

第六条 下列举报,不予受理: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科研失信行为的;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四)已经做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七条 下列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主动受理:

- (一) 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 (二) 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
- (三) 媒体披露的科研失信行为线索。

第四章 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和认定

第八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科研处及有关部门组织对其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了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校学术评价与学术道德委员会组成专家组，对其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 5 人，根据需要由涉及领域的同行学术专家、管理专家、科研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九条 调查结束后由科研处根据专家意见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举报内容的说明、调查过程、查实的基本情况、违规事实认定与依据、调查结论、被调查人的确认情况等。

第十条 校学术评价与学术道德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调查报告，调查报告须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方式投票通过。

第五章 科研失信行为的处理

第十一条 审议通过后的调查报告提交有关部门，经学校研究后作出最终处理决定。

第十二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告知被处理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处理人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处理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十三条 处理包括以下措施：

-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 （三）暂停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
- （四）终止或撤销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称号、职务职称等，并收回奖金；
- （五）三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等资格（委托或发布单位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六）建议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 （七）三年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 （八）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资格处理执行相关规定；
- （九）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 （十）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一) 其它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并用。依据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的身份，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发〔2018〕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山西财经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晋财大党〔2019〕25号)、《山西财经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轻，可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 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 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 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 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第十五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重或严重，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二) 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 (四)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 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 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 态度恶劣, 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 (八) 对学校学术声誉造成重大影响的;
- (九) 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根据本办法规定给予被调查人处理的, 均应记入学校科研失信档案。

第十七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 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十八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 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拍照或泄露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 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第十九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被调查人或举报人的近亲属、证人、利害关系人、有合作研究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 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 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 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利

益涉及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原则、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举报人、被举报人或委托单位如对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工会）或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提出申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送：校领导

山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15 份